

证券代码：831512

证券简称：环创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环创(厦门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2 号 402 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子成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布了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9)，并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布了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4)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909,8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1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，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09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 2017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

益,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09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,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09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总监作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，主要包括公司主

要财务数据和指标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09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总监作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，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预测、财务指标预测、财务费用预算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09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环创（厦门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和

《环创（厦门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09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09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环创（厦门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09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37,496,854 股增加至 104,991,191 股，注册资本相应发生变化，因此修订公司章程，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09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针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涉及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数额及股东情况等事项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做出修改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09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09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环创（厦门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09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厦门同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环创（厦门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厦门同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09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年1月19日,公司公告环创(厦门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5),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环创彼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云南环创”)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。其中,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60.00%,上海彼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彼利”)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35%,云南春秋会议会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5%。

本公司拟将对控制子公司云南环创6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彼利。

公司是上海彼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,占股比例为16.14%,公司与上海彼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28,909,841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涉及关联股东,出席股东无需回避

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文德(厦门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潘新群、李越峰

结论性意见：

环创（厦门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环创（厦门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中伦文德(厦门)律师事务所关于环创（厦门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环创(厦门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9 日

